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职健函〔2025〕40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总工会，省职控中心，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5〕13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国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参赛人员的选拔，确保全省职业健康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和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省卫健委会同省总工会制定了《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2025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通过开展技能竞赛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能、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激励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提升理论水平、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高素质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督促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全省职业健康技能竞赛由省卫健委、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省职控中心、泉州市卫健委、泉州市总工会承办，成立竞赛组委会（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负责技能竞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全省职业健康技能竞赛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

三、竞赛内容

竞赛设“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个项目。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操作技能，竞赛命题大纲参照《全国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命题大纲》（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职业健康司子站下载）。

四、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一）参赛范围。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非医疗卫生机构不推荐参加全国赛）中从事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具有参赛项目相应的专业能力（参加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项目的，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在岗在编正式工作人员，且在现机构从业1年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 从事职业健康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5. 群众口碑好，责任心强，既往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组队要求。

初赛参赛要求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决赛有11支队伍组成：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1支

代表队，省职控中心 1 支代表队，同一选手只能代表一支参赛队参加一个项目比赛。

每支代表队由领队 1 名、参赛队员 5 名（其中 1 名非医疗卫生机构）、联络员 2 名组成。领队由设区市级卫健部门分管职业健康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设区市级卫健部门职业健康处负责同志、工会负责同志担任。5 名参赛队员分别参加“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 个竞赛项目中的 1 项，其中来自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至多 1 名（省职控中心代表队除外），来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至少 1 名。非医疗卫生机构参赛人员结合自身擅长专业选择竞赛项目。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属地原则作为各设区市卫健委代表队参赛。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鼓励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业企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竞赛。

五、竞赛形式

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由各设区市级卫健部门、总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选拔参加决赛选手。初赛具体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决赛由省卫健委、省总工会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决赛包括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和知识竞答 3 部分（见附件 2）。

（一）综合笔试。每个队员各自参加所在项目的综合笔试。笔试时间 60 分钟。

（二）操作技能竞赛。每个队员各自参加所在项目的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时间 30-60 分钟。

（三）知识竞答。知识竞答共两轮，每个参赛队的 5 名队员同时参加。竞答时间约 90 分钟。

六、竞赛命题

决赛命题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在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专家委员会按照《全国职业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命题大纲》组织命题。

七、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个人决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 2 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照 60%、40%的分值比例相加组成。

（二）团体成绩计分。团体决赛总成绩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知识竞答和设区市级组织工作情况（考评细则见附件 2）4 个部分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照 40%、30%、20%、10%的分值比例相加组成。

（三）竞赛成绩并列时的优先规则。个人决赛总成绩出现并列时，依次按照综合笔试成绩的高低、操作技能竞赛用时的多少

决出排名在前的选手；如果无法决出，现场通过知识抢答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选手。团体决赛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先后按照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知识竞答单项成绩的高低决出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如果无法决出，现场通过知识抢答加赛题目的方式产生排名在前的参赛队。加赛题目分数仅作为排序使用，不计入个人或团体决赛总成绩。

八、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各竞赛项目个人决赛总成绩第一、二、三名的参赛选手，分别由竞赛组委会授予全省职业健康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各竞赛项目决赛的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各个单项个人成绩位列前 5 名的，由竞赛组委会授予全省职业健康技能竞赛优秀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成绩并列时酌情增设奖项。

（二）团体奖。决赛团体奖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决赛成绩统一评定。根据决赛阶段成绩，评出团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三）其他。竞赛组委会根据各地竞赛组织情况，对竞赛开展过程中各参赛队伍的组织成效，活动覆盖面大、职工参与率高、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组织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对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九、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级卫健、工会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组建参加决赛的队伍，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竞赛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组。

（二）各地各单位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立足人才选拔的目标，优化组织方式，科学设计竞赛形式与环节，提前公布竞赛方案和竞赛技术文件，加强对从业人员工作理论和技能的考核，提高竞赛质量。同时，注意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三）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要认真做好卫生、安全、应急等责任分工、预案编制，确保竞赛顺利开展。

（四）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竞赛活动，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备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过程、多角度持续广泛宣传竞赛活动，将宣传报道贯穿竞赛始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要结合职业健康中心工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服务活动，推广展示优秀职业健康传播作品。

十、纪律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以竞赛为契机，掀起“建功新时代、比学赶超帮”全员岗位大练兵热潮，

切实提高职业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如未开展竞赛，直接组队参加决赛的，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参赛队团体成绩和相关参赛人员参赛资格与成绩。

（二）各设区市级卫健、工会部门负责参赛人员资格审查，明确参赛人员资格审查职责分工，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参赛资格审查，选拔决赛参赛人员（属于非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应明确标注）。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

省卫健委联系人：许争鸣，联系电话：0591-87855459；

省总工会联系人：郑 辉，联系电话：0591-87735243。

附件：1.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
名单

2.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决赛具体安排

3.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1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组委会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林 宪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张福铕 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赵令强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组织本次技能竞赛的工作，审定竞赛实施方案，研究决定竞赛活动重大事项。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同志组成，具体负责本次竞赛活动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张福铕 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叶晶晶 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副处长

张 嘉 省总工会劳动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李 津 省职控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成 员：刘 磊 省卫健委机关党委三级调研员

潘 龙 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四级主任科员

王志勇 省职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柯宗枝 省职控中心副主任、主任技师

吴光腾 泉州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廖东贤 泉州市卫健委职业健康科科长

黄唐嘉 泉州市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陈坤生 泉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谢显能 泉州市总工会劳动保障部长

附件 2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决赛具体安排

竞赛内容	参赛人员	竞赛时间	个人成绩 分值比例	团体成绩 分值比例
综合笔试	所有参赛队员	60 分钟	60%	40%
操作技能 竞赛	所有参赛队员	30-60 分钟/人	40%	30%
知识竞答	所有省级参赛队	120 分钟	—	20%
地方组织工 作考评	10 个设区市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决赛前完成	—	10%
合计		1.5 天	100%	100%

注：团体总成绩=5 名参赛队员的综合笔试总分÷团体综合笔试满分×100 分×40%+5 名参赛队员的操作技能竞赛总分÷团体操作技能竞赛满分×100 分×30%+知识竞答分数÷知识竞答团体满分×100 分×20%+地方组织工作分数×10%

附件 3

全省第二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地方组织 工作考评细则

为了对各设区市级职业健康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进行考评，特制定本考评细则。考评结果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一、竞赛方案（10 分）

（一）各设区市级卫健、工会部门联合制定竞赛实施方案（10 分）。

（二）设区市级卫健委单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5 分）。

（三）无竞赛实施方案（0 分）。

二、组织情况（20 分）

（一）设区市级组织开展竞赛（20 分）。

（二）未组织开展竞赛（0 分）。

三、参赛人员情况（20 分）

（一）来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 2 名，且来自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人数 ≤ 2 名（20 分）。

（二）来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 1 名，且来自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赛队员 ≤ 2 名（10 分）。

（三）其他情况（0 分）。

四、表彰情况（30 分）

（一）市级“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总工会颁发的同级别奖项，下同）个数 ≥ 4 个（30 分）。

（二）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个数 2-3 个（20 分）。

（三）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个数 1 个（10 分）。

（四）无市级“五一劳动奖章”（0 分）。

五、活动信息及工作总结（10 分）

（一）在竞赛启动、初赛等重要环节上报高质量的信息至少 3 篇，至少有 1 篇被国家级信息简报采用；或获得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0 分）。

（二）及时上报竞赛工作总结和 3 张高质量竞赛初赛照片（5 分）。

（三）未上报活动信息或工作总结（0 分）。

六、活动创新性（10 分）

（一）在竞赛形式、竞赛宣传等工作组织上，按照《通知》和本实施方案，做好“规定动作”。同时创新“自选动作”，竞赛活动接地气且富有地方特色（10 分）。

（二）竞赛活动无创新点（0 分）。